罪犯庄伟坤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150号

　　罪犯庄伟坤，男，1989年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无前科。该犯系主犯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日作出(2012)芗刑初字第4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庄伟坤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；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42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庄伟坤及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5作出(2013)漳刑终字第1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1年12月12日起至2031年6月11日止。2013年3月26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8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60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18年5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54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20年2月2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16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22年5月11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04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，2022年5月16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28年4月11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7分，本轮考核

期2022年2月至2024年10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590分，合计获考核分3637分，表扬六次；间隔期2022年5月16日至2024年

10月，获考核分3174分。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6次，累计扣考

核分14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庄伟坤予以减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